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2020周年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

本人 吾等<sup>(附註1)</sup>：\_\_\_\_\_ (姓名)，

地址為<sup>(附註1)</sup>：\_\_\_\_\_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票<sup>(附註2)</sup>：\_\_\_\_\_股，現委任本公司題述會議(「會議」)主席或<sup>(附註3)</sup>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 吾等並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本人 吾等沒有做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符合與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魯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中，向華魯投資建議非公開發行合計36,284,470股新A股「A股」(「建議A股發行」)的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i) 發行A股的類別及面值；			
	(ii) A股的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iv) 定價原則及將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			
	(v) 將發行A股數目；			
	(vi) 將發行A股之適用限售期；			
	(vii) 發行A股募集所得資金總額及建議使用資金方式；			
	(viii) 將發行A股之上市地點；			
	(ix)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及			
	(x) 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的安排。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項下A股認購事項涉及本公司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華魯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附條件生效A股認購協議之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之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華魯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清洗豁免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股東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者)。
3. 如欲委派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題述會議「會議」主席或」的字刪去，並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授權委託書的任何更改，須由本授權委託書的簽署人簽字示可。
4. 您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棄權的票數將不會被計入通過議案所需的多數票，但將被計入計算表決結果比例的分母。
5. 本授權委託書必須由您或您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團體，則本授權委託書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本授權委託書連同簽署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關於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受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8.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彼等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填妥及交回本授權委託書後，您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授權委託書被視為撤銷。
10. 於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本授權委託書所指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